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燃氣大廈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津燃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津燃」)與本公司就津燃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為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有條件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合同」)(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津燃與本公司就津燃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為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有條件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津燃與本公司就津燃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為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有條件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4)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泰華燃氣」)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為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有條件二零一五年泰華供氣合同(「二零一五年泰華供氣合同」)(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5) 批准、確認及追認泰華燃氣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為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有條件二零一六年泰華供氣合同（「二零一六年泰華供氣合同」）（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6) 批准、確認及追認泰華燃氣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為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有條件二零一七年泰華供氣合同（「二零一七年泰華供氣合同」）（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7)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或親筆簽立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連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措施，以實施或使二零一五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六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七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五年泰華供氣合同、二零一六年泰華供氣合同及二零一七年泰華供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連帶事宜生效，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 (a) 敬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亦概不辦理任何過戶手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交易時段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 (c)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d)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按附註(g)送抵本公司，方為有效。
- (e)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之前交回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回條及其解釋內。
- (f)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後，仍有權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g) 本公司股東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需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燃氣大廈9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 (h)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大川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